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相 對 人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年度拍字第1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曾以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5,000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然非為擔保借款，實係相對人前向抗告人買受不動產，非但未給付價金，甚誘騙抗告人交付系爭動產供其擔保莫須有債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所稱買賣契約，要與本件拍賣抵押物無涉，抗告人如就系爭抵押權之原因關係有所爭執，應另行起訴以求救濟等語，以資抗辯。

三、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

01 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
02 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為裁定之法院僅
03 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
04 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
05 物事件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其提出動產擔保交易動
08 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用申請書等
09 件為證，以為釋明，其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准其所請，
10 於法有據。

11 （二）抗告意旨所陳，乃關於債權及抵押權存否之爭議，非本件
12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
1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

20 法 官 周玉羣

21 法 官 孫健智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蕭竣升